

周彥廷先生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技士

◆ 得獎感言

自成大測量研究所畢業後，即進入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服務3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因為有此實務經驗，奠定日後地籍測量基礎；隨後轉調至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服務，全心全力投入發展地理資訊系統，積極辦理分幅數化地籍圖整合工作，便利地籍圖籍管理及提供各單位開發地理資訊系統之底圖，並整合各類圖籍資訊，協助發展地理資訊系統，供各界使用分享，提昇各單位快速蒐集登記簿相關資料及地籍圖套疊地形圖等圖籍資料，期間幸有長官從旁指導及地政同仁合作協助，才能順利推動並完成這些工作。

此次承蒙長官推薦及評選委員的厚愛，獲此殊榮，特別感謝地政局長官及同仁的共同努力及支持，若沒有同仁的辛苦付出，亦無此成就可言，謹以此獎獻給勞苦功高的地政同仁們。

◆ 具體事蹟

- 一、規劃並執行多目標地籍圖地理資訊系統，使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及正射影像圖結合，作為地理資訊基本圖檔，發展地理資訊（戶政單位發展門牌資訊系統，都發單位發展都市計畫圖資訊系統），並提供全市各行政單位人員使用，達到資訊共享。
- 二、民國94年執行分幅圖解數化分幅圖轉整合第1階段工作（跨圖幅地籍線差距0.4mm以上保持閃電狀），目前已完成臺南地政事務所仁愛段、開元段、正興段、中山2小段、華興段、富台段、永安段；東南地政事務所桶盤淺段、德高段、新東段、精忠段，供地政事務所核對、公告整合地籍圖及上線實地複丈使用。
- 三、民國91年完成本市臺南、東南、安南地政事務所分幅圖解數化分幅圖轉整合工作，該整合成果提供給「臺南市多目標地籍圖查詢系統」（地政局）、「臺南市門牌查詢地理資訊系統」（計畫室）、「開放式整合性地理資料查詢系統」（計畫室）作為資料層。
- 四、擔任本市臺南所延平段、東南所竹篙厝段自辦第2次地籍圖重測市府主辦人員，協助解決早期重測誤謬，釐正地籍。
- 五、辦理本市東南地政事務所92年度自辦東區竹篙厝段地籍圖重測測量工作約300筆。
- 六、民國93年擴充本市多目標地籍圖功能，結合本市門牌地理資訊系統，開放式整合性地理資料查詢系統、地籍登記資料、地價資料、都市計畫圖、地形圖、地籍圖、正射投影圖等應用功能，成為地政地理資訊系統。
- 七、規劃委外研發TWD67數值地籍圖與測量現況點TWD97坐標相互套圖之三參數、四參數、六參數應用軟體，嘉惠地籍測量業務。

林錫淮先生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測量員兼工作站主任

◆ 得獎感言

個人自從民國 64 年底進入本局（前身測量總隊）迄今已 30 年之久，深受歷任長官顏總隊長慶德、張總隊長煜、郭總隊長玉樞、改制後黃局長榮峰、曾局長德福、吳局長萬順與現任蕭局長輔導愛顧與提攜，感念不忘。

首要工作辦理地籍圖重測與他項國有林班地清理測量、蘆洲灰磙市地重劃、北二高路權樁測設及兼辦法院鑑測，遊歷臺灣各地，也體驗各地人文風情。隨時代科技演進，經歷早期測量儀器平板儀、經緯儀、竹尺（咬牙切齒，因接尺關係）、廂尺，而今光波測距經緯儀，與 GPS 衛

星定位測量作業方式，已不盡相同，不可言喻。

深感地籍圖重測工作，乃百年建樹大業，皆與同仁共勉，注重成果品質不能有所疏失，因地籍圖破舊造成地籍誤謬、複丈錯誤等原因，是以辦理重測合理解決處理，避免重測後成果又發生重大錯誤，喪失政府公信力與愧對自己良心事業。個人長期負責重測區並與同仁打拚努力，皆未發生重大錯誤，是最為欣慰之事。

此次承蒙前局長現任吳司長萬順推薦及曾委員清涼特別提攜，並蒙評選委員的厚愛，獲此殊榮，備感責任重大，日後自當更加努力。

◆ 具體事蹟

- 一、自民國 73 年度開始擔任地籍圖重測區負責人至 94 年度地籍圖重測區工作站主任長達 20 年，負責督辦年度重測工作均能如期完成，成果優良。
- 二、辦理民國 82 年度宜蘭縣蘇澳鎮地籍圖重測工作，成果提前 1 個月公告，圓滿完成，績效卓著。
- 三、辦理 88 年度宜蘭縣地籍圖重測區接受前臺灣省政府委員實地考核，績效良好。
- 四、負責兼辦花蓮縣臺 11 線省道拓寬工程用地地籍圖重疊檢測更正作業，溝通協調化解糾紛，使工作順利圓滿達成。
- 五、執行 90 年度「921 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圓滿提前完成成果公告，績效卓著。
- 六、辦理 94 年度宜蘭縣冬山鄉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超前 10% 以上，績效優異。
- 七、承辦各級法院囑託測量工作經辦案件計 37 件，均圓滿完成任務。
- 八、辦理宜蘭縣五結鄉地籍圖重測區國民段 341-1 地號鑑界工作，拒受業主招待，廉潔可風。
- 九、91 年度土地測量局第一測量隊工作楷模。

孫亞明 女士



臺北市地政處科長

◆ 得獎感言

自民國 69 年從事公職起，歷經地政事務所的課員，地政處的股長、專員、科長，處理過土地登記、測量、地價與不動產交易等業務，感佩地政前輩付出的心血、努力與執著，也感恩工作夥伴的齊心協助與辛勞，讓地政制度得以建立，並日漸獲得民眾的肯定。

地政貢獻獎是表彰地政人員至高之榮譽，能獲得此項殊榮，是工作團隊一起努力的結果，謹將這一份榮譽，獻給所有默默耕耘的地政夥伴，及一路支持我的家人。

◆ 具體事蹟

- 一、為使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測量人員審查案件標準齊一，規劃編印「臺北市地政處土地建物登記測量解釋函彙編」、「土地登記案例審查彙編」、「土地登記測量案例審查彙編(一)」、「土地登記案件通知補正用語範例」。
- 二、為方便民眾及地政士申辦臺北市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不受轄區之限制，於民國 91 年推動全國首創之跨所收件服務，另於民國 92 年開辦簡易登記案件之跨所登記作業，減少民眾需按不同之轄區往返奔波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之辛勞。
- 三、規劃訂定「臺北市地政處受理土地法第 68 條地政機關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並於民國 90 年 5 月 3 日據以成立「臺北市地政處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處理民眾請求賠償事件及向所屬人員請求償還事件之審議事項。
- 四、為使「臺北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會議順暢，縮短審理案件之時間及增加申請人與對造人協議之空間，規劃訂定「臺北市受理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共有物分割糾紛調處案件前置作業程序」。
- 五、為提升測量作業品質及效率，建立地籍測量之標準作業程序，規劃編訂「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工作手冊」，提供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使用，使測量人員能確實掌握作業程序、方法與法令，以確保人民權益及落實簡政便民之施政目標。
- 六、規劃訂定「臺北市地政處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及違法經營經紀業務查處執行要點」，並成立不動產經紀業查核小組執行業務檢查，另為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及違反地政士法第 49 條至第 51 條事件，訂有「臺北市地政處處理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臺北市地政處處理違反地政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

連清輝先生



臺南縣新化地政事務所主任

◆ 得獎感言

民國 53 年踏入地政，參與重劃工程、分配、地籍測量和登記，圖簿皆已更新，但測量時常有圖地不符處，造成鑑定與分割困擾，因地籍重測進度緩慢，適逢地籍圖數值化，乃致力於數化成果應用數值測量之研究撰寫論文。並以理論為基礎，推動轄區內以 GPS、RTK 作控制測量、數值現況測量，配合數化成果以電腦套圖辦理數值複丈，目前已稍有成果，實堪安慰。

地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大都由老舊日式磚木造、磚造逐漸改建為加強磚造、RC 造、鋼骨造，有幸於服務期間承蒙長官支持，參與永康、佳

里、歸仁、新化等新辦公大樓的興建，巍峨的建築，完善的設施，優質的辦公環境，留下終生的懷念。

服務公職倏忽 40 載，戮力從公，克盡職責，業務之績效迭獲上級肯定無愧於心，今蒙長官推薦及評選委員的厚愛，獲此殊榮，尤於將退之際更為可貴，長官提攜及同仁支持在此一併致謝。

◆ 具體事蹟

- 一、興建辦公廳舍：民國 72 年開辦永康地政事務所、民國 78、79 年永康地政事務所遷建；民國 81 年佳里地政事務所改建；民國 88 年歸仁地政事務所遷建，民國 90 年新化地政事務所遷建等，參與規劃設計監造 4 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 二、地政業務績效：縣府考核：民國 76、78 年績優、省府考核：民國 77 年甲等、民國 79 年全省第 1 名、民國 81、85、86 年優等、民國 87 年甲等；民國 89 年經縣府評列甲等、民國 90 年經縣府考列為優等。
- 三、為民服務績效：民國 80 年行政院核定甲等、前省府地政處評列 79 年、85 年甲等、民國 92 年經縣府考評為優等、民國 93 年經縣府考評為優等。
- 四、民國 81 年配合省政革新試辦航測法輔助地籍圖重測學甲重測。
- 五、民國 83 年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工作獲全省第 1 名。
- 六、民國 87 年公告土地現值業務經省府考核評列甲等第 1 名。
- 七、參與經建工程：南橫公路、中山高速公路、南二高速公路、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段徵收工程、臺南科學園區。
- 八、終身學習：工作中學習，民國 64 年成功大學企管系畢業、民國 88 年長榮大學土開系畢業、民國 94 年長榮大學土開所畢業。
- 九、民國 94 年以圖解數化成果應用於數值測量之研究（論文），推動以 GPS、RTK 作控制測量、數值現況測量，加速全面數值測量，並推動轄區 6 鄉鎮全面佈設 4 等點及圖根點和數值現況測量。
- 十、民國 94 年配合內政部土地測量局試辦數化成果應用於地籍測量。

陳成錦先生



花蓮縣鳳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 得獎感言

服務公職已 30 年，以前皆在一般行政機關服務，民國 91 年 8 月調任地政機關從事地政工作迄今僅 3 年餘，對一個地政新兵而言，這是一項全新的工作，也是需要全心的挑戰。

進入地政機關，認為工作同仁雖兢兢業業從事地政服務，但總覺得與社會民眾缺乏互動關係，因此加強一些行政措施，包括宣導、整合、檢查相關機制，實施以來倍受各界肯定。

「做正確事，做該做的事」，是一向主張，所幸工作同仁皆有共識全力以赴，並蒙縣府長官正確指導，才能獲此「地政貢獻獎」殊榮，願

與大家分享。

得獎並非最後結果，更願努力以赴，繼續創造績效。

◆ 具體事蹟

- 一、於民國 93 年 6 月成立地政志工服務隊，由具有專業知識地政士輪值服務民眾。
- 二、於民國 93 年 6 月首創發行地政報導季刊，宣導地政相關資訊，增進本所與民眾、他機關間溝通橋樑，獲熱烈迴響。
- 三、首創「地政行走團」主動訪視轄區機關，擴大服務深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各機關團體對地政法規、政策之認識及地政資訊運用。
- 四、民國 93 年 12 月完成建立業務工作手冊，置放於電腦系統中，對承辦工作項目均能有所遵循，以便民服務。
- 五、於民國 91 年底完成轄區土地圖解地籍圖數值電腦化，以確保測量結果正確性並節省外業時間，有效提升地政業務行政效率及提供民眾快速、高品質之服務。
- 六、積極推動地籍圖圖幅整合及上網，於民國 92 年全部完成，利於民眾與機關團體跨所申請地籍圖謄本。
- 七、首創建物平面圖電腦化；原人工繪製建物測量位置圖及平面圖，改採電腦製圖，於民國 92 年初率先起用電腦核發建物平面圖謄本，並跨所核發謄本，對提高為民服務成效卓越。
- 八、辦理「地籍圖重測」成績特優，93 年度榮獲內政部頒發獎座。

陳杰宗先生



內政部地政司科長

◆ 得獎感言

本（94）年第10屆地政貢獻獎競爭特別激烈，承蒙召集人及評選委員的細心審查與厚愛，個人僥倖獲得此項殊榮，深感榮幸，除了感恩之外，還是感恩。特別感謝張前司長元旭推薦，吳司長萬順、王簡任技正定平及部內長官多年來的提攜與指導，也感謝容前科長承明及測量科全體同仁的努力奉獻，本項地政貢獻獎是全體同仁共同努力的成果，願與大家分享這份榮耀。

測繪，包括測量與製圖，係實施國家建設、規劃土地利用及保障人民產權之重要工作。內政部從民國64年辦理臺灣地區土地測量計畫開

始，在部內長官指導及先進多年努力下，國土測量已有豐碩成果，並獲得學術界及實務界的肯定。展望未來，在既有成果與穩固基礎上，希望能繼續與全體地政及測量先進共同致力建立完備測繪法制，健全測量製圖制度；深耕國家基本測量，配合國土資訊發展；賡續辦理地籍測量，建立完整地籍資料；檢討測量機關組織，強化測量組織功能；進而開創國土測量新願景，提升國家競爭力。

◆ 具體事蹟

- 一、積極研擬「國土測繪法」草案，邀集產官學研各界歷經數十次會商，達成共識，復經行政院多次會議審查，於民國94年10月12日第2961次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查。將可有效達成建立完整國土基本資料，健全測繪及地名管理制度，提升測繪品質，達成測繪成果共享等目標。
- 二、主辦921震災災後土地測量相關業務，研擬921震災災區重新實施地籍測量辦法等相關法規，推動「921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計畫」等重要測量計畫，功績卓著，獲內政部1次記2大功獎勵。
- 三、規劃辦理「臺灣省地籍圖重測後續計畫」、「臺灣省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第1期計畫及後續計畫」、「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第1、2期計畫」，有效達成全面釐整地籍、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之目標。
- 四、統籌國土資訊系統基本地形圖五萬分之一經建版地形圖修測，規劃基本地形圖資料庫整標準制度，督導辦理各縣市一千分之一地形圖建置作業，建置基本地形圖資料庫網站，促進資料流通共享。
- 五、適時檢討土地測量法令，研（修）訂「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作業規範」等規範，配合各項地籍測量業務之推動。
- 六、榮獲內政部92年度模範公務人員。

陳惠玲 女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資訊室主任

◆ 得獎感言

幸運如我，這地政生涯一路走來，從任地政事務所課員、土地測量大隊專員到地政處資訊室分析師、股長、主任等職，都有著同仁陪伴配合及長官支持愛護；在傳統地政業務轉換順應地政資訊路程，以自我的主宰、不變的執著，積極研發電傳資訊、測繪圖形、地理資訊、電子開門、地政連結、全球網站、土地開發等全國首創之資訊系統，屢獲行政院及內政部頒發電子開門創建制度資訊優等獎、機關全球資訊網站推薦獎、南臺灣 e 網通工作圈法制再造金斧獎、國土資訊系統特優機關及人員獎等榮譽；未來仍將堅持秉以優質、多元、便捷的地政網路服務，再

創地政事務電子商務化巔峰，打造民眾、業界、政府多贏共生的利基。此次，承蒙長官推薦及評選委員厚愛，特獲殊榮，謹此與我地政資訊從業夥伴們致上深深謝意並共享共勉之。

◆ 具體事蹟

- 一、開創 BOO 機制結合 ISP 於民國 82 年開辦地政電傳資訊系統，並運用共同供應契約擴大服務創造利基，而在民國 91 年以「南臺灣 e 網通榮獲行政院法制再造工作圈跨部會合作組金斧獎」，更於民國 94 年以臺灣 e 網通聯合 18 個市縣（市）20 個機關合作。
- 二、研發地政電子開門於 90 年度榮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參與建議制度資訊類優等獎」；結合北北中高市縣（市）於民國 91 年舉辦「地政電子開門 e 起來！」活動；另自民國 92 年領軍嘉嘉南南高屏縣市研發「南臺灣地政電子開門共通平台」之地籍異動清冊電子謄本、抵押權設定網路作業與電子權狀申領可行性創見。
- 三、擔任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推動小組總幹事負責推動發展「高雄市地理資訊系統第 2 期應用作業中程（89~93 年）計畫」，爭取內政部經費補助，首創全國完成「高雄市建物門牌號碼網路查詢系統」；於民國 92 年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 10 年成果展獲頒「國土資訊系統特優機關獎及特優人員獎」榮譽。
- 四、建置高雄地政全球資訊網站，以親和便捷服務及落實管理維護，於 90 年度榮獲「行政院行政機關組推薦網站獎」。
- 五、接受內政部委辦國土資訊系統土地基本資料庫作業，分於民國 88 至 91 年間完成資料庫 8 項標準制度規劃，及測繪、地價地理資訊系統開發建置，並函報內政部提供與全國地政單位使用。
- 六、完成高雄地政資訊化後續發展實施計畫，建置地政網路及作業環境，首創全國達到跨機關資訊檢索之「市府地政連結」服務；於民國 93 年再次完成高雄第 3 代地政資訊系統發展實施計畫。

陳碧霞女士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三民地政事務所主任

◆得獎感言

從民國 59 年考上中興大學地政系後就註定與地政結下不解之緣，於民國 63 年踏入公職至今已有 31 年，僅有 3 年時間在地政處服務，地政門市部一地政事務所服務 28 年，每日戰戰兢兢處理各項業務，熱誠地為民眾解決問題，也覺得甘之如飴，民國 68 年承蒙長官提攜擔任主管之職，即以地政門市部及視申辦人為顧客的企業經營理想引用於地政事務所的管理，以行政企業化的具體作為將地政事務所經營成一個生氣蓬勃、有效率之基層地政機構，讓洽公民眾皆能滿意，此次承蒙長官推薦及各位評選委員的厚愛，榮獲這份殊榮，除感謝長官的指導外，特別感謝和

我共同打拼的工作夥伴們，這項獎是給我們基層地政同仁的肯定與鼓勵。

◆具體事蹟

- 一、籌辦地政處參加「第 6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評獎，榮獲整體獎。
- 二、主動協助民眾解決建物基地與所持有土地不符所造成土地糾紛，以便有效使用管理融資貸款及處分，民眾感激之情溢於言表。
- 三、民國 92、93 年分別籌辦「全球定位系統於地籍測量上之應用」、「土地資訊與衛星資訊整合應用」研習會，邀請全國地政機關及國產局各分處派員參加，吸取 3S (RS、GPS、GIS) 測量新知，對未來測量業務及土地管理應用有所助益。
- 四、規劃多語服務櫃台，服務外籍洽公民眾，另設置「愛心鈴」主動貼心服務身心障礙民眾。
- 五、規劃改進現行測量作業模式，率先以 PDA 輔助全測站經緯儀進行坐標放樣測量，確保測量點位成果正確性與節省外業時間。
- 六、民國 92、93、94 年規劃多項創新業務、創意服務：
 - (一) 規劃設計「圖根點點之記影像檔查詢系統」方便圖根點管理與查詢、「查詢法院塗銷未辦第一次登記建號系統」可提供測量員校對前次法院囑測成果，以避免重複測量前後成果不一及加速謄本核發。
 - (二) 規劃全面建置土地複丈圖索引檔，圖冊資訊影像檔，加強資料管理，加速案件處理。
 - (三) 改善繪圖機出圖「控制點」隨比例尺大小而縮放之缺失，設計按各項業務需求圖例尺寸出圖。
 - (四) 規劃測量現場販售土地界樁，發揮宅配功能，免除民眾攜帶之不方便，亦可加強宣導界樁維護的重要性。
 - (五) 改進「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內容，避免影響鄰地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減少界址糾紛，加強界標維護或法規宣導。

莊幸雄先生



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主任

◆得獎感言

自民國 51 年初任基層地政機關服務，40 多年來一直都奉獻於地政，一生以地政為業，公職中從土地改革到地政資訊化，經過無數的政策執行，本著出生鄉里，服務鄉里的同理心，對於民眾的需求更能了然於心，為提供民眾更貼心的服務，遂推行各項便民措施、提高行政效率，而能夠於民國 93 年帶領著彰化縣員林地政事務所，榮獲「第 6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本人今又獲「地政貢獻獎」之殊榮，除感謝長官推薦與肯定外，同時也感謝在背後默默支持的家人，更感謝全體同仁的同心協力，榮耀乃是歸屬於地政人的。

◆具體事蹟

- 一、第一線地政尖兵：40 年來見證著地政業務的進步、改變，經由人工作業到地政資訊化、單一窗口乃至於中午不打烊，大幅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及機關形象，獲得民眾高度肯定。
- 二、921 震災區地籍圖重建：主動調查清理對於因 921 震災、土壤液化造成地籍錯動的員林地區，為解決圖簿不符問題，積極迅速擬定增辦「921 震災地區員林鎮地籍圖重測實施計畫」以保障人民產權，並作為震災地區重建之基礎。執行績效優異經評定為「特優」獎項，民國 93 年獲得內政部部长親自頒獎之殊榮。
- 三、空間魔法師化廢墟為神奇：閒置空間再利用增設了閱讀的空間、洽公休憩站，小小的改變卻大大的提升了辦公環境為民服務的績效。「廢墟」vs「咖啡庭園」、「垃圾堆」vs「圖書空間」；翁縣長巡視時、慕名而來本所參訪的他機關同仁，給予「空間魔法師」、「創新推手」封號。
- 四、與社區結合的服務機關：走出辦公室定期辦理下鄉服務、定期清潔美化社區環境，讓服務走出大門接近民眾扮演社區的好鄰居，結合地方資源美化環境，洽公環境的改善，地政關係已扮演著縣政服務第一線機關。
- 五、榮獲第 6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老店新服務秉持著「地政人一貫的服務熱誠」以「創新、服務、廉潔」為目標，帶領著全體同仁秉持的一個信念，「員林地政事務所的服務是最好的」，完成了「不可能的任務」，民國 93 年在便捷服務項下獲得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 六、榮耀是全體同仁的：帶領著老、中、青的一群同仁，凝聚著共識打破各課間的藩籬，同仁間不分你、我、他，就是要為民眾提供最好的服務品質、最佳的洽公環境、最便捷的服務流程，我們完成了，榮耀是全體同仁的。

張志忠先生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技士

◆ 得獎感言

從事地政資訊業務資歷尚淺，所幸在良好的工作環境中，受到長官的支持與鼓勵，及同仁先進之悉心指導，加上電腦科技日新月異，始得以針對單位內之需求，嘗試開發一些小型系統以彌補現有資訊系統不足之處，擴大電腦之應用範圍。得獎實始料未及，非常感謝評選委員的肯定。

◆ 具體事蹟

為加強及改善本所現行人工作業，以電腦化作業方式改進資料處理效率，開發下列地政相關資訊系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系統。
- 二、公告稿列印系統。
- 三、案件辦理情形手機簡訊及電子郵件回覆系統。
- 四、地政規費定額收據管理系統。
- 五、其他地政相關資訊系統開發成果：
 - (一)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及電腦建檔前土地建物地籍整理清冊查詢網頁。
 - (二)網際網路資料查詢系統。
 - (三)現值申報書收件建檔管理系統。
 - (四)測量案件逾期未結查詢程式。
 - (五)拍賣資料管理系統。
 - (六)案件辦理情形跨所查詢網頁。
 - (七)數化資料庫最大子地號檢查程式。
 - (八)地價案件件數筆數統計程式。
 - (九)登記案件件數筆數統計程式。
 - (十)測量案件辦理天數查詢及統計程式。
 - (十一)設定案件處理逾時查詢程式。

張雅音女士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主任

得獎感言

從不知地政系為何種科系，至乖巧的聽從導師林英彥教授的教導「錯到底就是對的」，猛然回首，畢業後迄今已從事地政工作將近30年了。這30年承蒙歷任長官的愛護、教導及各位共事同仁的合作無間，使我這地政新兵能接受磨練、茁壯，致能順利的做好將臺北市第1期公共設施保留地依計畫執行的幕僚工作，而今

地政機關類

身為地政事務所主任，亦才能憑這種經驗與同仁共同打拼，使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的工作朝「專業、便捷、主動、親切」的目標努力。

此次感謝長官的推薦及評審委員的厚愛，讓我這已為地政老兵獲此殊榮，嗣後仍將一如往昔始終不悔，戮力從事地政工作，亦以身為「地政人」為榮。

具體事蹟：

- 一、積極推動土地、建物人工登記簿影像處理作業，落實檔案管理資訊化，全面提升地籍檔案典藏技術、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 二、推動建置「登記案件及隨案謄本辦理情形即時顯示系統」，提供民眾便捷、快速與多元之查詢管道，縮短等待時間，提升發狀櫃台及隨案謄本發件櫃台服務品質及作業效率。
- 三、督導開發建置完成「全國各縣市土地段代碼及建物門牌所在地區查詢系統」，有助提升謄本核發作業效率、服務台民眾查詢服務及發文作業。
- 四、督導建置「未領書狀查詢系統」，大幅縮短民眾等待發狀時間，提升審查作業之品質與效率。
- 五、督導首創手機簡訊通知登記、測量案件補正、駁回事項，提升地政事務所服務形象。
- 六、辦理臺北市第1期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
- 七、研究應用視訊設備，建置視訊諮詢服務櫃台，突破時、空限制，提供洽公民眾全方位即時地政業務遠距離諮詢服務，打造「數位服務、行動地政」之優質服務形象。
- 八、督導辦理悠遊卡繳納小額地政規費試辦作業利於繳費作業流程之評估。

葉政行先生



南投縣水里地政事務所股長

◆ 得獎感言

有幸獲此殊榮，感謝這27年來一路陪我一起打拼，不畏艱辛重責，同甘共苦的同事夥伴們，更承蒙歷、現任長官、前輩們，不斷對我們悉心指導，關心與傳承，在曲折的歷程中，時時鼓勵與嘉勉，激發我們的鬥志、耐心與毅力，使能在地政業務領域裡快速成長、求新求變，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充分顯現「地政牛」優質耐力表徵，無怨無悔的對地政工作之付出，大夥投入畢生心力於地政工作，今日綻放美好佳績，這份榮譽是屬於大家的，願與夥伴們共享共勉之；最後誠摯感謝主辦單位及評選委員的勉勵與肯定，這份榮耀將是支持我繼續堅持推動地政業務、

為民服務理念的動力。

◆ 具體事蹟

- 一、研修地政法令，積極推展改進土地行政業務，研提實務具體意見，貢獻心力，績效顯著。
- 二、督辦公文處理作業，建立正確查詢機制，成效優異。
- 三、推動地價業務、編製土地現值表及轄區公設地分割地價分算等業務，盡職負責。
- 四、積極配合辦理土地登記縮影業務，任勞任怨，連續9年經評定為優等單位。
- 五、積極推動為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民國81、83、85年及民國87年經省府評定甲等及最佳服務形象獎，成績優異。
- 六、配合推動地政業務及承辦土地登記各項業務，成績優異。及辦理頭前厝市地重劃、南埔農地重劃、上林市地重劃、地籍圖重測登記等，圓滿達成任務。
- 七、積極配合執行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成效顯著。
- 八、參與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修訂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編訂土地登記審查手冊工作，著有成效。
- 九、督導辦理執行祭祀公業土地清查工作，成績優異，及921大地震後配合土地法73條之1執行，協助民眾辦理繼承登記及尚未辦理繼承之代管土地登記，有具體績效。

潘振良先生



高雄縣美濃地政事務所課員

◆ 得獎感言

民國 86 年自政大地政系畢業、服完預官役後，便考取公職任職於美濃地政事務所至今。本著自身對電腦的興趣，於民國 91 年起接下本所這個令人望之卻步的地政資訊業務。

地政資訊業務攸關人民的財產權以及各種為民服務項目，是個既複雜且專業的工作，挑戰性極高。經由自身深刻體驗，深知初學者入門之大不易，因而整合相關資料予以系統化，並編寫「系統管理員工作參考手冊」供後進參考，以利經驗傳承及業務推展。

本以為提名便已是肯定，實在很意外能獲得這個地政界最高榮譽，

在此非常感謝內政部長官及各位評選委員的厚愛、高雄縣政府各位長官的抬愛與指導、本所蔡主任廷槐與林課長崇賢的支持與信任，同時感謝鍾玉芳與張淑芬兩位同仁在工作上的協助，使我有機會成長並獲得肯定，此外，更感謝學妹高筱慧在我初接地政資訊業務時的熱情協助與資料提供，以及許多曾經幫助過我的人，最後要感謝的便是長時間忍受我早出晚歸、埋首電腦桌的老婆。得獎不只是工作上的肯定，更是責任的加重，地政工作任重而道遠，需要更多人才奉獻投入，希望共勉之。

◆ 具體事蹟

- 一、善用地政資訊系統設備，自行建立內部網站整合各類資源形成知識庫，提供同仁參考使用及專長複訓，以提升整體行政效率。
- 二、自民國 91 年起 2 年內將地政資訊系統硬體設備全面升級汰換完畢，並強化相關軟體之建置與升級，之後陸續將作業系統全面升級至 Windows XP，更以內政部地政司及高雄縣政府所受之教育訓練課程來規劃管理地政資訊系統設備，達到強化地政資訊管理目標。
- 三、於民國 92 年建立「地籍及地價異動清冊查詢系統」，使登記及地價人員可直接利用地政系統網路查詢異動清冊，免除往返檔案室查閱資料之不便。
- 四、於民國 93 年 3 月起將美濃鎮龍東段人工登記簿掃描轉檔為 PDF 檔，並提供線上查詢及列印謄本，藉此測試掃描轉檔所需時間及其電子化後帶來之效益與便利性，作為人工登記簿全面掃描建檔可行性之評估。
- 五、配合高雄縣政府 93 年度「地政 e 網通暨地政資訊電腦設備系統更新」案，積極進行相關工作推展執行及新系統建置上線之程式修正及測試工作。
- 六、榮獲 93 年度高雄縣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核地政資訊類評比第一及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地政服務績優人員。
- 七、撰寫「美濃地政事務所系統管理員工作參考手冊」（92~94 年）。

鄭貴春先生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專員

◆ 得獎感言

回首公務生涯，自民國 70 年初任公職，即投身地政基層服務，歷經地所辦事員、地價課長辦理平均地權地價業務，民國 87 年初繼入臺北縣政府地政局（地價、區段徵收課）課長、專員，專責縣內地價業務及重大區段徵收、市地重劃開發工程，轉眼間迄今有 24 年餘，期間皆秉持「身在公門好修行」之信念，配合業務需求，自許當不斷追求土地開發新知，並充實專業素養，惶恐辦理過程偶有疏失造成延宕，而兢兢業業全力以赴做好自己本份之工作。

此次承蒙長官提携及評選委員肯定，慶幸獲此殊榮，特別感謝長官

指導愛護，地政團隊夥伴辛苦給予協助及默默支持我的家人，謹以此成果獻給我的長官、同仁及家人，與其共享之。

◆ 具體事蹟

- 一、參與前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辦理之「地政資訊管理方案臺灣省後續實施計畫」，規劃建置臺北縣新莊所轄區歷年地價資料，推動本縣地價電腦化作業，成效斐然，並擔任講師講授地價相關課程，提升本縣地價作業品質。
- 二、積極推辦整體開發業務，陸續完成臺北大學特定區等 6 案，開發總面積高達 736 公頃，取得 34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徵收及建設費用約新臺幣 812 億元，績效卓著。
- 三、為有效舒緩本府辦理各開發區財務壓力，提出多項財務改善具體執行方案及策略，並多次主動向貸款銀行爭取調降利率，節省政府利息支出約 32.29 億元，殊堪嘉許。
- 四、為促進土地順利標售，於民國 92 年 7 月成立土地行銷小組，執行一通電話宅配到府行銷及實地導覽等服務，截至民國 94 年 10 月 7 日止，總標售金額高達 462 億元，帶動新板橋車站特定區及臺北大學特定區土地標售搶標熱潮。
- 五、配合經濟部水利署執行臺北防洪初期治理工程三重堤防與二重疏洪道三重地區拆遷戶安置計畫執行重大政策，積極達成使命，績效卓著。
- 六、督辦民國 90、92 及 93 年內政部對本縣區段徵收業務考評，榮獲評列績優，連續 3 年奪冠，成績卓越。
- 七、首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整體開發區內 3 個兒童公園之植栽綠化，為縣府節省逾 2 千萬元建設費用。
- 八、參與研擬「臺北縣促進民間參與都市開發（BT）計畫」，本計畫為臺北縣首創，係藉由導引並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及豐沛資金，來解決臺北縣整體開發問題的活化措施。

陳煜熏先生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副組長

◆ 得獎感言

地政工作雖非一門顯學，又常常替人作嫁，隱身當無名英雄，但卻最貼近民眾生活，與普羅大眾財產權益息息相關，更為國家重大公共建設工程之先驅作業，其重要性絕不亞於政府其他部門之業務。

個人服務公職以來，均秉持維護公益與保障私益兼顧之原則處理公務，由最基層之地政事務所到目前工程機關之用地部門，接觸最頻繁者即是土地所有權人，終能深刻體會「地政為一切庶務之母」的意涵，同時以身為地政大家庭之一份子為傲為榮。

◆ 具體事蹟

- 一、擔任臺灣省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協調小組委員，協調解決相關地政問題，加速公共建設之推展。
- 二、配合政策參與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暨其子法、「土地徵收條例」暨其子法、「公路法」暨其子法，並自行研擬完成「交通部辦理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與觀光遊憩重大設施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促進民間參與重大交通及觀光遊憩建設之土地開發處理及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土地或建築物之折算計價基準辦法」等用地取得相關法令。
- 三、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推展，完成第二高速公路及北宜高速公路用地取得作業。
- 四、配合內政部地政司業務需要，研擬「土地徵收作業手冊」第2章核准徵收前「土地徵收之作業程序」（包含自用地勘選至土地徵收計畫書製作之各項作業）。

吳清輝先生



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副教授

得獎感言：

感謝諸位師長、學長肯定與鼓勵，出身地政背景卻從未加入地政機關，研究事務一直與地政業務息息相關，特別是土地利用方面；因過去曾服務於行政院經建會，常遭遇各不同領域與機關之挑戰與刺激，養成於內對地政工作、目標與理想多所批判與質疑；於外亦多捍衛與辯護。回顧過去種種，身為地政老兵，地政輔我仰事俯蓄不虞匱乏，有諸多機會與師長、先進共商土地政策與相關措施，追求「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崇高目標，是人生最具意義與榮耀事務。「地政」養我！育我！甚多；嚴格

具體事蹟：

1. 經建會任職二十五年，文化大學教學八年，一生均以研究土地政策及其相關措施為業。
2. 參與歷次「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土地稅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民住宅條例」、「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農業發展條例」等相關法規修訂與制定工作。
3. 參與建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制度、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
4. 推動國土計畫「發展許可制度」，於「政府機制」中，注入「市場機制」活水。
5. 參與「內政部土地徵收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台北縣、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及宜蘭縣；桃園縣、彰化縣非都市土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審議。
6. 曾任「人與地」雜誌「總編輯」。
7. 推動「農地釋出方案」、「勞工住宅方案」與「國民住宅」興建及籌劃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計畫。

謝靜琪女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副教授

◆ 得獎感言

我的專業偶像是孫中山先生，他的平均地權思想及辦法是極具現代感的。有幸成為地政行列的一員，此次得獎是對自己堅持地政人的鼓勵。在經歷產業及行政二界的歷練後，期望自己未來藉由學術著作的影響，將孫先生的理念落實於現實中，以建立禮運大同篇中的香格里拉。

◆ 具體事蹟

一、民國 73 年至 77 年於住商不動產企劃研究室擔任研究員兼組長期間，

與公司同事共同建立及推動臺灣地區不動產仲介的相關制度與業務執行工作。

二、民國 77 年至 82 年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健全經社法規工作小組擔任研究員兼組長期間，除推動土地方面的專題研究外，尚推展日本、西德及英美等先進國家的法令譯介工作。

三、自民國 84 年至今，擔任行政院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單位的各類委員會委員，協助各委員會達成其設置目的。

四、自民國 84 年至今，擔任考試院地政類各級考試的命題及閱卷委員。

五、民國 88 年至 91 年擔任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系（所）主任期間，推動下列事宜：

(一)於 88 學年度始積極推動系友會的運作，以加強系友在專業職務的相互聯繫，以及協助畢業生的就業問題；

(二)於 89 學年度推動並執行本系學部 2 年級學生於暑假期間赴公民營機關實習 8 週的創舉，其中配合的機關，尤以各縣市的地政事務所為最。

(三)於 90 學年度 9 月期間，舉辦上海南京學術參訪團，本系師生共 37 人參與，達成與上海財經大學、南京大學及南京農業大學的學術交流及相關單位的實務參訪目的。

六、民國 91 年 7 月赴中國蘇州大學國土資源與城鄉規劃研究所講授不動產市場研究的分析方法，民國 93 年 5 月以交換教授身分赴中國中國人民大學土地管理學系講授土地開發策略評估，民國 9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赴中國浙江大學土地管理學院訪問研究，並獲中華發展基金會補助講學費，講授土地開發策略評估專題，藉此等講學機會宣揚臺灣的土地管理經驗。

林子欽先生



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副教授

◆ 得獎感言

個人民國 74 年進入政治大學地政學系就讀，懵懂中嚐得學術的滋味，也開啟日後負笈英國的遠因。國外的生活經驗讓我深刻體會地政專業國際化的必要。從事教育工作後，持續參加國際會議以及投稿國際期刊，藉以保持對於國際脈動的敏感性。後蒙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楊松齡理事長的厚愛擔任副秘書長，並協助辦理 2004 年泛太平洋不動產估價、顧問與經營研討會，此為臺灣近年極少數以正式名稱主辦的不動產專業會議。會議在工作人員齊心努力下圓滿結束，也促成臺灣不動產專業與國際組織的接軌。面對全球競爭的年代，自己未來將致力地政教育

及專業的國際化。地政已有傲人的歷史，專業地位的確立則是未來的道路。

◆ 具體事蹟

- 一、協助辦理 2004 年泛太平洋不動產估價、顧問與經營研討會，增進臺灣不動產專業與國際之接軌。
- 二、於 2004 年泛太平洋不動產估價、顧問與經營研討會中，簡報臺灣以市地重劃與區段徵收開發土地之經驗，獲得與會外賓高度重視。
- 三、於 Land Economics、Land Use Policy、Habitat International 等國際期刊發表有關臺灣土地政策之文章，提高臺灣學術能見度。
- 四、與桃園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林紀玫博士，共同接受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協會委託，從事臺灣土地估價制度研究，提供臺灣經驗供國際參考。
- 五、與桃園國際土地政策研究訓練中心林紀玫博士，共同發表關於臺灣市地重劃經驗的檢討。此文章與包括美國、荷蘭、日本、香港等國家之文章，一起收錄於美國林肯土地政策協會出版之專書 Pooling and Reallocating Property Rights in Land: Reassessing Land Readjustment As A Land Management Tool。

林寶結先生



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理事長

◆ 得獎感言

自民國 66 年離開學校放棄考試分發投入產業，自營建業、自辦市地重劃、土地登記業務至不動產估價，歷 27 年光陰與地政事業／事務為伍，每階段均挑戰自我極限。地政科班養成教育，師長教誨惠我良多，地政事業一路行，學長、前輩、先進亦多給提攜襄助，令流汗、含淚收割後總尚能再激勵向前。年紀漸長，回首「地政人」來時路，祇覺步伐極緩但穩健之餘堪稱心安理得。與地政事業為伍之餘，在不同訓練機構從事地政培訓教育，為教學相長拓展終身學習視界，最是人生一大樂事。履越知天命、望向耳順之年，忽聞將獲頒地政人最高榮譽第 10 屆地政貢

獻獎，感謝推薦單位、評選委員肯定，更誠摯敬邀師長、一路相行之前輩、先進、親友同事、家人分享這份榮譽。

◆ 具體事蹟

- 一、民國 92 年初參與籌組成立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獲任第 1 屆理事長，創會伊始，旋 e 化建置會務作業、機制，彙整會員主流意見，提升本業與公會能見度，促使超迷你、新興專業公會快速成長，民國 94 年 8 月榮獲高雄市政府頒 94 年工商業自由職業團體評鑑優等獎。
- 二、參與承辦政府估價業務，以公會名義承攬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93 年度試辦基準地查估作業，建立公會接案、公允分案予會員承辦、估價成果公開審議機制。積極行銷不動產估價業，參與協辦「2004 年泛太平洋不動產估價顧問與經營研討會」，提升業者視野與國際交流，協辦活動，推廣高雄市政府土地開發業務。
- 三、參與內政部相關法令研議、修訂，如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及書表、不動產證券化報告書範本、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修訂、地政士法制訂。
- 四、現／歷任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常務理事兼訓練委員會主委，精心規劃地政士專業訓練課程，延聘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菁英蒞高雄市授課，呼籲會員終身學習，提升競爭力。歷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常務理事、理事、高雄市不動產鑑定商業公會常務理事，協助推展會務。
- 五、擔任高雄市政府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積極參與調處不動產糾紛案件，亦任高雄市政府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與財團法人高雄市取得私有既成道路基金會第 1 屆董事，服務另一領域。
- 六、從事地政培訓教育工作多年，例如擔任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中華工商研究所、臺灣省政府勞工處就業輔導中心、臺電公司訓練中心、…等「不動產估價」及「土地登記」課程講師。並編著「實用不動產稅論」與「自辦市地重劃簡介」，提供業者參考。

蘇榮淇先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任委員

◆ 得獎感言

「職責所在，全力以赴」是歷屆地政貢獻獎得獎人均具有的人格特質；恪守這句座右銘，也讓我獲益良多。

身為地政士的一員，參與公會服務 13 年餘，從桃園縣公會到全國聯合會，大家庭給我許多歷練與成長的機會，最大的收穫，是個人心智倍速的成長；另外在出席各項會議時，有機會與各領域學有專精的主管或公務員菁英互動，觀摩他們集智慧與歷練的表現，總讓我感覺，有如入寶山般的驚喜。因此，實際上參與公會，帶給我的成長，遠勝我所付出的努力，所以此次獲全國聯合會推薦並蒙評選委員的厚愛，得此殊榮，

除了深感榮幸之外，內心更有無限感激。往後，希望與公會的夥伴們，繼續為地政工作竭盡所能，戮力以赴。

◆ 具體事蹟

- 一、擔任桃園縣地政士公會第 6 屆理事長，任期內對於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發揮服務會員功能，健全團體組織等目標，全力以赴，不遺餘力。
- 二、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3 屆理事兼教育福利委員會主任委員，舉辦所屬各會會員專業訓練，協助內政部辦理 92 年度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深受肯定。
- 三、自民國 86 年至 94 年，積極出席桃園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議計達 32 場次，對地價政策之形成、執行及成效檢討，長期奉獻心力；對桃園縣政府所轄各地政事務所，分別舉辦之說明會，均親赴各地列席（達 36 場），聽取民眾反應意見並說明政府地價政策，擔任民眾與地價評議委員會溝通的橋樑。
- 四、擔任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 2 年，從擬定擴大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變更都市計畫到通盤檢討，均積極參與委員會議及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計達 30 場次，提供建言，確保審議品質。要求自己做到，形式上依據法令，審質上合乎公平、正義，以達成「改善生活環境，促進都市均衡發展」的目標。
- 五、代表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參與內政部、法務部、環保署、桃園縣政府等機關會議（達 76 場以上）並提出具體興革建言，兼顧民眾與業者之權益，深受行政機關重視並採納為改良政策之參考。